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24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8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03日
聲請人	郭金澤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再審，認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5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聲請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為由，遽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，已侵害其受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及訴訟自由選擇權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意旨主張確定終局裁定侵害其憲法上之權利，核係單純對於確定終局裁定適用法律之適法職權行使而為指摘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24號郭金澤聲請案